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16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73272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8021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4336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0970035056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17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18屆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18屆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19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